附10：

**上海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工作，加强对高校学生的资助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是指中央为鼓励和支持地方普通高校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加大对高校学生的资助力度，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对国家助学贷款专款实行奖补结合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坚持客观、公正、规范的分配原则，全部用于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及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发放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学生，通过上海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或因突发事件致困致贫的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贴；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贷款补贴；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辅导、技能培训补贴；

（四）学生经济援助（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科研及获奖资助；

（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活动、学生资助育人实践项目资助；

（七）其他特殊情况。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发放办法如下：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当年的政策规定和下拨额度，编制具体的预算，发放资助时应充分考虑学生在校接受资助和奖励的综合情况，确保公正公平公开。

如学生因突发性特殊困难需要经济援助，可适当提高资助额度，但当年度本项资助总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0元。

针对家庭困难学生开展学业辅导、技能培训及出国（境）交流项目、科研及获奖资助，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当年具体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申请流程如下：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进行初审，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批后发放。项目活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给予补贴。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如下：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使用前应当有经费预算，在使用过程中做好发放管理，与校财务处做好核对发放工作，接受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师学工发〔2018〕3号）同时废止。

上海师范大学

2020年10月11日